

# 爆竹煙火使用安全須知

## 一、爆竹煙火的選購

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規定，我國爆竹煙火分為「高空煙火」及「一般爆竹煙火」兩大類，目前於市面上販售的均為一般爆竹煙火，指供一般消費者施放之爆竹煙火，現今一般爆竹煙火在販賣前都需經過認可檢驗，所以消費者購買爆竹煙火時，不能只看價格，應選購貼有「合格標示」之產品（如圖），不但抽樣檢驗合格，且有明確使用說明及廠商資料的，才是安全有保障的合法產品。



## 二、爆竹煙火燃放安全

即使爆竹煙火的品質無虞，但如果燃放時輕忽大意，仍會造成恐怖的災禍，因此，燃放爆竹煙火必須選擇適當的地點，並遵循正確的燃放方式，才能確保自身及他人安全。

## (一) 燃放地點的選擇

- 1、應在空地等空曠地方燃放。
- 2、不可在人群聚集之處燃放，以免造成他人驚嚇或受傷。
- 3、不可在建築物附近燃放，以免釀成火災。
- 4、不可在易燃物附近燃放，特別是絕不可以在石油煉油廠、加油站、加氣站、儲油槽、火藥庫、公共危險物品或是可燃性高壓氣體相關場所附近燃放，否則不但會觸法重罰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，更可能造成重大災害。

## (二) 燃放時應注意事項

- 1、應在天候狀況良好時燃放。
- 2、風太大或下雨時，不宜燃放，以免因風大影響飛行類（沖天炮）及升空類（盒裝煙火）爆竹煙火行進方向或受潮導致延遲發射，增加危險性。
- 3、爆竹煙火種類眾多，請依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。
- 4、使用線香從導火線點火處點火，並保持適當安全距離。
- 5、盒裝煙火升空類及沖天炮等飛行類產品，應於平坦

地面，固定妥當後垂直朝天空施放，嚴禁朝人、車等施放。

6、避免同時大量燃放爆竹煙火，以免威力過大。

### (三) 兒童燃放特殊限制

1、12歲以下兒童燃放爆竹煙火應由父母陪同以策安全。

2、12歲以下兒童禁止燃放「飛行類」、「升空類」及「摔炮類」之爆竹煙火，另商家亦不能販賣上開種類煙火予12歲以下兒童，違反者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# 貼心叮嚀：

爆竹無眼、火舌無情，大家一定要注意燃放安全，減少燃放爆竹煙火，倘有不慎遭爆竹煙火燒傷或燙傷，應以冷水冷卻後（切勿塗抹任何藥膏），迅速就醫。